



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034 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	律师声明事项.....	1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2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	公司的业务.....	41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与劳动用工的情况.....	101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0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034 号

致：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依法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苏环院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
--------	---	--------------------------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
华创环保	指	南京市华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苏环	指	南通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环境	指	镇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杰创	指	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南京卓创	指	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苏鹤	指	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安有限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大和创	指	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环院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公司的分公司
安环院	指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南京浦蓝	指	南京浦蓝大气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南京环科	指	南京环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历史股东，已于2021年2月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480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2024）第 03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

1、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7) 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决定具体服务费用；

(8)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本次挂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67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设立(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统一信用社代码	91320191MA1MG37A02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海锁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环保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业；环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生态环境审计；海洋环境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安全服务；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危险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和销售；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电气、设备和管道安装；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环院系 2016 年 3 月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G37A02)。苏环院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至今已经存续两年以上。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以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323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47 号)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

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股权转让、增资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份/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查阅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制度、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3）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目前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各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能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13.32 万元、39,270.07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5%、99.8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员、业务体系、相关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

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617.53 万元、7,609.87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条件。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 N77，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公司与华泰联合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 2016 年 3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设立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背景

1、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的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同）发布的《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37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85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同）《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环保系统直属单位以及直属单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环评机构参股。

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下属公司，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2 号），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实施脱钩。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机构名称变更申请的报告》，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以自然人身份出资组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并将环评资质转至公司。

2、公司发起人背景

公司 94 名发起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职工，前述单位均已分别同意其辞职，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丁霆等 19 名同志辞职的通知》，同意丁霆等 19 名人员辞职，进入公司工作；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李延等 70 名同志辞职的通知》，同意李延等 70 名人员，进入公司工作；2016 年 3 月 17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出具《关于同意吴海锁等同志辞职的批复》（苏环人函[2016]4 号），同意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等 5 名人员辞职。

2016 年 4 月，公司依法与该 94 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公司环评资质取得背景

2016 年 3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审查结果（2016 年第六批）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对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机构名称变更、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的审查意见为“批准资质证书中的机构名称变更为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评价范围为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材火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和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批准资质证书中的住所变更和法定代表人变更。资质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年。因相应类别环评工程师人数不足，不予批准核与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评价范围。”

2016 年 3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向公司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2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修改，取消了环评资质要求。

（二）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程序

1、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 94 名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并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与全体职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首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G37A02）。

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4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已缴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三）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94 名。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中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满足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

4、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5、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订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的名称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

7、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南京市高新区南京软件园（西区）团结路 100 号 218 室。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经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未对公司的筹办情况、设立费用进行审议，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①全体发起人系以货币出资，且经验资已实缴到位，并至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成功设立了公司；②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对历史股东的访谈、查阅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公司涉诉纠纷事项，公司合法存续至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未因设立期间的公司筹办事项产生纠纷；③《公司法》未对该等瑕疵事项作出法律责任方面的规定；④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苏环院不存在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未审议筹办情况及设立费用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和存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审议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费用外，公司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环院发起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除未审议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费用外，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

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未审议筹办情况及设立费用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和存续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阅苏环院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1、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且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共有94名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身份证件，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海锁	310110196307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玄武区 XXXX	150.0000	15.0000
2	李 冰	320504196801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秦淮区 XXXX	119.6400	11.9640
3	吴云波	320113197407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玄武区 XXXX	97.4600	9.7460
4	田爱军	321087197804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75.3500	7.5350
5	吴 剑	321027198102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57.5500	5.7550
6	吴 伟	320223197210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46.0000	4.6000
7	严 彬	320219197904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秦淮区 XXXX	46.0000	4.60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8	谢祥峰	320219198206XXXXXX	上海市徐汇区 XXXX	36.3200	3.6320
9	王向华	372421197709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20.8700	2.0870
10	崔小爱	132442197508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栖霞区 XXXX	20.8300	2.0830
11	李 延	320811198007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20.1800	2.0180
12	王 彧	130603198111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19.4900	1.9490
13	邓 林	320106198010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 XXXX	18.7800	1.8780
14	高 鸣	320902198303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 XXXX	16.6700	1.6670
15	李小路	371402198305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16.2000	1.6200
16	徐 明	321002198310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 XXXX	10.9200	1.0920
17	罗晓云	420111197808XXXXXX	天津市塘沽区 XXXX	10.6700	1.0670
18	谢 飞	430481198207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区 XXXX	9.3300	0.9330
19	陈丽娜	130205198204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8.4100	0.8410
20	黄洁慧	360735198509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 XXXX	8.1800	0.8180
21	何 忠	422826198212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7.4800	0.7480
22	李小虎	412827198406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7.4500	0.7450
23	魏 进	321284198304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7.2900	0.729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4	潘国权	340822198112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雨花台区 XXXX	7.0100	0.7010
25	姜磊娜	320684198601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7.0000	0.7000
26	周 燕	321182198601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 XXXX	7.0000	0.7000
27	吴 凯	370921198607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6.7500	0.6750
28	徐婧静	320106198504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6.7100	0.6710
29	曹 璐	320106198504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6.5300	0.6530
30	周金金	340221198709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6.5200	0.6520
31	刘 建	370902198103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6.4200	0.6420
32	屈 健	630105198501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雨花台区 XXXX	6.0600	0.6060
33	吴 菲	320282198704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6.0600	0.6060
34	李 黎	321181198410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5.8300	0.5830
35	徐 瑾	320923198605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5.8300	0.5830
36	李 钢	230106198506XXXXXX	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香坊区 XXXX	5.6000	0.5600
37	严小菊	320981198710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5.4400	0.544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8	周扬	410901198807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5.4400	0.5440
39	李建军	320682197712XXXXXX	江苏省苏州市 姑苏区 XXXX	3.5900	0.3590
40	颜润润	320826198203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玄武区 XXXX	3.1900	0.3190
41	高珊	320104198210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2.9500	0.2950
42	王贵中	342423197912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2.7800	0.2780
43	孙春华	320924198107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秦淮区 XXXX	2.3700	0.2370
44	胡伟	362502198301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玄武区 XXXX	2.3100	0.2310
45	耿磊	321181198103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 XXXX	2.1500	0.2150
46	王竹槽	320123198303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六合区 XXXX	2.1200	0.2120
47	张扬	320103198301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秦淮区 XXXX	2.1000	0.2100
48	杜跃嵩	320113197608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2.0300	0.2030
49	程穆宁	230705198305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 XXXX	2.0200	0.2020
50	周宁滨	320103197407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2.0000	0.2000
51	沈玲	320106197708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 XXXX	1.8500	0.1850
52	庄新文	321323198310XXXXXX	江苏省宿迁市 泗阳县 XXXX	1.7500	0.1750
53	孟元慧	320107198601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1.6200	0.162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4	钱 茂	320682198610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1.5400	0.1540
55	宛文博	230402198603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1.5400	0.1540
56	王海燕	320705198110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区 XXXX	1.3500	0.1350
57	郑 晖	320483198603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1.3500	0.1350
58	袁 哲	320102198609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玄武区 XXXX	1.3200	0.1320
59	袁思宇	320102198512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玄武区 XXXX	1.2900	0.1290
60	王小祥	320621198704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玄武区 XXXX	1.2500	0.1250
61	徐 明	320582198610XXXXXX	江苏省张家港 市 XXXX	1.2200	0.1220
62	胡志军	330127198510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区 XXXX	1.0700	0.1070
63	李 健	320681198701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1.0700	0.1070
64	沈小帅	320683198612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1.0700	0.1070
65	徐 池	321088198803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1.0700	0.1070
66	杨 磊	321081198512XXXXXX	江苏省仪征市 XXXX	1.0700	0.1070
67	张 宇	321321198708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1.0700	0.1070
68	江雪枫	320106198909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1.0600	0.1060
69	徐 燕	320481198612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9900	0.099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70	支晓杰	321282198811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9600	0.0960
71	周鑫鑫	320681198811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9500	0.0950
72	毛凯	362204198806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9400	0.0940
73	丁霆	321088198811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玄武区 XXXX	0.9200	0.0920
74	程伟	340811198602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9100	0.0910
75	傅银银	320623198710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9100	0.0910
76	高困	650102198704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9100	0.0910
77	汤侯周	320621199008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9100	0.0910
78	徐鑫	622826198809XXXXXX	湖北省武汉市 洪山区 XXXX	0.9100	0.0910
79	于晓宁	210726198901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9100	0.0910
80	周忻	410402198812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9100	0.0910
81	周蕾	320621198903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8900	0.0890
82	李科	320103198506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秦淮区 XXXX	0.8300	0.0830
83	李辉	320106198003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8000	0.0800
84	毛小柳	320623198911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栖霞区 XXXX	0.7800	0.0780
85	陈晨	320621199009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7700	0.077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86	陈 怡	321281199006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7700	0.0770
87	江野立	320103198907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秦淮区 XXXX	0.7700	0.0770
88	陆 晨	320204198901XXXXXX	江苏省无锡市 梁溪区 XXXX	0.7700	0.0770
89	孙一宁	321102198902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 XXXX	0.7700	0.0770
90	王社扣	321283198905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7700	0.0770
91	吴一亚	340302199008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 XXXX	0.7700	0.0770
92	余佳恒	320802199004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 XXXX	0.6500	0.0650
93	李文力	412722198208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浦口区 XXXX	0.5700	0.0570
94	许争光	412723198203XXXXXX	江苏省南京市 浦口区 XXXX	0.5200	0.052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表格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共 94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6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吴海锁	781.3440	16.2780
2	李 冰	623.2000	12.9833
3	吴云波	507.6651	10.5764
4	田爱军	392.4952	8.1770
5	吴 剑	299.7757	6.2453
6	严 彬	239.6124	4.9919
7	吴 伟	239.6124	4.9919
8	谢祥峰	189.1894	3.9414
9	王向华	108.7110	2.2648
10	崔小爱	108.5024	2.2605
11	李 延	105.1167	2.1899
12	王 彧	101.5226	2.1151
13	邓 林	97.8241	2.0380
14	高 鸣	86.8331	1.8090
15	李小路	84.3853	1.7580
16	徐 明 (321002198310XXXXXX)	56.8818	1.1850
17	罗晓云	55.5794	1.1579
18	谢 飞	48.5995	1.0125
19	黄洁慧	42.6094	0.8877
20	魏 进	37.9735	0.7911
21	潘国权	36.5149	0.7607
22	姜磊娜	36.4626	0.7596
23	周 燕	36.4626	0.7596

24	徐婧静	34.9522	0.7282
25	周金金	33.9623	0.7075
26	刘 建	33.4413	0.6967
27	徐 瑾	30.3682	0.6327
28	李 黎	30.3682	0.6327
29	李 钢	29.1705	0.6077
30	周 扬	28.3367	0.5903
31	严小菊	28.3367	0.5903
32	颜润润	16.6166	0.3462
33	高 珊	15.3667	0.3201
34	胡 伟	12.0326	0.2507
35	耿 磊	11.1994	0.2333
36	周宁滨	10.4180	0.2170
37	沈 玲	9.6367	0.2008
38	庄新文	9.1158	0.1899
39	孟元慧	8.4386	0.1758
40	宛文博	8.0217	0.1671
41	钱 茂	8.0217	0.1671
42	袁 哲	6.8756	0.1432
43	王小祥	6.5112	0.1357
44	沈小帅	5.5738	0.1161
45	徐 池	5.5738	0.1161
46	李 健	5.5738	0.1161
47	杨 磊	5.5738	0.1161

48	张宇	5.5738	0.1161
49	江雪枫	5.5214	0.1150
50	徐燕	5.1570	0.1074
51	支晓杰	5.0004	0.1042
52	毛凯	4.8967	0.1020
53	丁霆	4.7925	0.0998
54	高困	4.7400	0.0988
55	周忻	4.7400	0.0988
56	傅银银	4.7400	0.0988
57	程伟	4.7400	0.0988
58	于晓宁	4.7400	0.0988
59	徐鑫	4.7354	0.0987
60	李科	4.3233	0.0901
61	李辉	4.1672	0.0868
62	毛小柳	4.0628	0.0846
63	陈晨	4.0109	0.0836
64	孙一宁	4.0109	0.0836
65	陈怡	4.0109	0.0836
66	李文力	2.9691	0.0619
67	许争光	2.7087	0.0564
合计		4,8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海锁直接持有公司 781.34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28%；严彬、吴伟、谢祥峰、王向华、崔小爱、李延、王彧、邓林、高鸣、李小路、徐明、罗晓云和谢飞共 13 名股东先后与吴海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含协议签订时持有的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满 36 个月止；吴海锁与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 4 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以吴海锁的意见为准，与吴海锁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满 60 个月止。吴海锁合计可控制公司 85.98% 表决权。

报告期内，吴海锁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

（四）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47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投入公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16年3月，公司设立

2016年3月，公司设立(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海锁	150.00	15.00
2	李冰	119.64	11.96
3	吴云波	97.46	9.75
4	田爱军	75.35	7.54
5	吴剑	57.55	5.76
6	其他89名自然人股东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6年至2019年12月期间的股权转让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曾约定，公司组建之后，发起人从公司离职的，应将所持股份以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确定价格转让给公司或其指定方，该等股份将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方案进行重新分配。

自2016年6月起，公司陆续有员工离职，基于上述约定，其离职后分别与公司指定的股权受让方南京环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离职年份	认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每股价格(元/股) ^②	转让金额(万元) ^②
1	胡志军	2016年 ^①	1.07	0.107	按转让方的 实缴出资额 平价转让	0.214
2	王海燕		1.35	0.135		0.27
3	何忠		7.48	0.748		1.496
4	李建军		3.59	0.359		0.718

序号	股东姓名	离职年份	认缴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每股价格 (元/股) ^②	转让金额 (万元) ^②
5	徐明 (320582198 610XXXXX X)		1.22	0.122		0.244
6	王竹槽		2.12	0.212		0.424
7	吴菲		6.06	0.606		1.212
8	杜跃嵩	2017年	2.03	0.203	1.37	2.77
9	吴凯		6.75	0.675		9.22
10	袁思宇		1.29	0.129		1.76
11	王贯中		2.78	0.278		3.80
12	余佳恒		0.65	0.065		0.89
13	郑晖		1.35	0.135		1.84
14	曹璐		6.53	0.653		8.91
15	陈丽娜		8.41	0.841		11.48
16	孙春华	2018年	2.37	0.237	5.72	13.56
17	程穆宁		2.02	0.202		11.56
18	江野立		0.77	0.077		4.40
19	张扬	2019年	2.1	0.21	13.21	27.74
20	陆晨		0.77	0.077		10.17

注：①《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设立当年离职的股东，均系离职一年后与南京环科签订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该规定的情形；②该列金额以四舍五入计。

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海锁	150.00	15.00
2	李 冰	119.64	11.96
3	吴云波	97.46	9.75
4	田爱军	75.35	7.54
5	南京环科	60.71	6.07
6	吴 剑	57.55	5.76
7	其他 69 名自然人股东	439.29	43.93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以分红款缴纳了剩余800万元出资，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47号），该等实收资本已缴足。

3、2019年12月的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环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内容为：（1）同意南京环科将其持有的公司60.71万股（实缴60.71万元，持股比例为6.07%）按公司目前全体在册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转让给全体在册股东，转让价格以南京环科受让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价为依据；（2）同意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增资至4,8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次增资后	
			增加 (万股)	减少 (万股)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海锁	150.00	9.70	-	159.70	15.97	766.54	15.97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数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次增资后	
			增加 (万股)	减少 (万股)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2	李 冰	119.64	7.73	-	127.37	12.74	611.39	12.74
3	吴云波	97.46	6.30	-	103.76	10.38	498.04	10.38
4	田爱军	75.35	4.87	-	80.22	8.02	385.06	8.02
5	南京环科	60.71	-	60.71	0.00	0.00	0.00	0.00
6	吴 剑	57.55	3.72	-	61.27	6.13	294.09	6.13
7	其他 69 名自然人 股东	439.29	28.39	-	467.68	46.77	2,244.88	46.77
合计		1,000.00	60.71	60.71	1,000.00	100.00	4,800.00	100.00

上述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海锁	766.54	15.97
2	李 冰	611.39	12.74
3	吴云波	498.04	10.38
4	田爱军	385.06	8.02
5	吴 剑	294.09	6.13
6	其他 69 名自然人股东	2,244.88	46.77
合计		4,800.00	100.00

4、2020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离职员工周鑫鑫与当时持股的 73 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8547 万股（实缴 4.8547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以其离职

前一年末（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以3元/股的价格按现有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了剩余的73名股东。

2020年10月，离职员工屈健与当时持股的72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0.9996万股（实缴30.9996万元，持股比例为0.6458%）以其离职前一年末（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以3元/股的价格按现有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了剩余的72名股东。

2021年4月，离职员工李小虎与当时持股的71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8.3574万股（实缴38.3574万元，持股比例为0.7991%）以其离职前一年末（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以4.2元/股的价格按现有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了剩余的71名股东。

2021年12月，离职员工王社扣与当时持股的70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9965万股（实缴3.9965万元，持股比例为0.0833%）以其离职前一年末（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以4.2元/股的价格按现有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了剩余的70名股东。

2022年2月，离职员工吴一亚、汤侯周与当时持股的68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3.9998万股（实缴3.9998万元，持股比例为0.0833%）、4.7268万股（实缴4.7268万元，持股比例为0.0985%）以其离职前一年末（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以5.3元/股的价格按现有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了剩余的68名股东。

2023年11月，离职员工周蕾与当时持股的66名在职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6314万股（实缴4.6314万元，持股比例为0.0965%）、以其离职前一年末（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以6.9元/股的价格按现有在职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了剩余的66名在职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海锁	781.3440	16.278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李冰	623.2000	12.9833
3	吴云波	507.6651	10.5764
4	田爱军	392.4952	8.1770
5	吴剑	299.7757	6.2453
6	严彬	239.6124	4.9919
7	吴伟	239.6124	4.9919
8	谢祥峰	189.1894	3.9414
9	王向华	108.7110	2.2648
10	崔小爱	108.5024	2.2605
11	李延	105.1167	2.1899
12	王彧	101.5226	2.1151
13	邓林	97.8241	2.0380
14	高鸣	86.8331	1.8090
15	李小路	84.3853	1.7580
16	徐明 (321002198310XXXXXX)	56.8818	1.1850
17	罗晓云	55.5794	1.1579
18	谢飞	48.5995	1.0125
19	黄洁慧	42.6094	0.8877
20	魏进	37.9735	0.7911
21	潘国权	36.5149	0.7607
22	姜磊娜	36.4626	0.7596
23	周燕	36.4626	0.759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徐婧静	34.9522	0.7282
25	周金金	33.9623	0.7075
26	刘 建	33.4413	0.6967
27	徐 瑾	30.3682	0.6327
28	李 黎	30.3682	0.6327
29	李 钢	29.1705	0.6077
30	周 扬	28.3367	0.5903
31	严小菊	28.3367	0.5903
32	颜润润	16.6166	0.3462
33	高 珊	15.3667	0.3201
34	胡 伟	12.0326	0.2507
35	耿 磊	11.1994	0.2333
36	周宁滨	10.4180	0.2170
37	沈 玲	9.6367	0.2008
38	庄新文	9.1158	0.1899
39	孟元慧	8.4386	0.1758
40	宛文博	8.0217	0.1671
41	钱 茂	8.0217	0.1671
42	袁 哲	6.8756	0.1432
43	王小祥	6.5112	0.1357
44	沈小帅	5.5738	0.1161
45	徐 池	5.5738	0.1161
46	李 健	5.5738	0.116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7	杨 磊	5.5738	0.1161
48	张 宇	5.5738	0.1161
49	江雪枫	5.5214	0.1150
50	徐 燕	5.1570	0.1074
51	支晓杰	5.0004	0.1042
52	毛 凯	4.8967	0.1020
53	丁 霆	4.7925	0.0998
54	高 困	4.7400	0.0988
55	周 忻	4.7400	0.0988
56	傅银银	4.7400	0.0988
57	程 伟	4.7400	0.0988
58	于晓宁	4.7400	0.0988
59	徐 鑫	4.7354	0.0987
60	李 科	4.3233	0.0901
61	李 辉	4.1672	0.0868
62	毛小柳	4.0628	0.0846
63	陈 晨	4.0109	0.0836
64	孙一宁	4.0109	0.0836
65	陈 怡	4.0109	0.0836
66	李文力	2.9691	0.0619
67	许争光	2.7087	0.0564
合计		4,800.00	100.00

注：①严彬、吴伟、谢祥峰、王向华、崔小爱、李延、王彧、邓林、高鸣、李小路、徐明（321002198310XXXXXX）、罗晓云和谢飞共 13 名股东先后与吴海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含协议签订时持有的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满 36 个月止。②吴海锁与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 4 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以吴海锁的意见为准，与吴海锁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满 60 个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环院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公司股本演变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出资流水、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323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47 号）及对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及受让方不存在纠纷。

公司历史股东南京环科持股并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环科持股的形成原因

2016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曾约定，公司组建之后，发起人从公司离职的，应退出全部股份，由公司或其指定方按照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收回，待股东大会确定该等股份最终处置方案后进行分配。

2017 年 8 月，因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对该等股份的处理方案作出最终决议，考虑对公司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进行集中管理的需要，决定设立南京环科，拟承接离职员工所转让的股份，待处理方案确定后进行分配。

2018 年 7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明确以南京环科受让并持有离职员工股份，该平台不实际运营，

资金由公司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向离职员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缴纳相应税费，经股东大会确定股权分配去向及该平台后续处置方案后收回，价格以历次受让离职员工股份的成本为准平价转出。随后，相关款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实际出资，经由公司5名董事（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交付至南京环科，专项用于向离职员工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缴纳相应税款。

2、南京环科受让股份情况

自2016年起，陆续有发起人离职，并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南京环科，南京环科受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离职年份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实缴资本 (万元)	每股价格 (元/股)	转让对价 (万元)	受让方
2016年	胡志军	1.07	0.21	转让方在 公司设立 当年即离 职，按转让 方的实缴 出资金额 平价转让 所持股份	0.21	南京 环科
	王海燕	1.35	0.27		0.27	
	何忠	7.48	1.50		1.50	
	李建军	3.59	0.72		0.72	
	徐明 (3205821986 10XXXXXX)	1.22	0.24		0.24	
	王竹槽	2.12	0.42		0.42	
	吴菲	6.06	1.21		1.21	
2017年	杜跃嵩	2.03	0.41	1.37	2.77	南京 环科
	吴凯	6.75	1.35		9.22	
	袁思宇	1.29	0.26		1.76	
	王贯中	2.78	0.56		3.80	
	余佳恒	0.65	0.13		0.89	
	郑晖	1.35	0.27		1.84	

转让方 离职年份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实缴资本 (万元)	每股价格 (元/股)	转让对价 (万元)	受让方
	曹璐	6.53	1.31		8.91	
	陈丽娜	8.41	1.68		11.48	
2018年	孙春华	2.37	0.47	5.72	13.56	
	程穆宁	2.02	0.40		11.56	
	江野立	0.77	0.15		4.40	
2019年	张扬	2.10	2.10	13.21	27.74	
	陆晨	0.77	0.77		10.17	

3、南京环科的退出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环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南京环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7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07%）按公司当时全体在册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转让给各股东。

同日，公司74名股东分别与南京环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各自当时相对持股比例受让南京环科所持公司股份并支付相应对价。南京环科取得前述价款后，通过吴海锁等5名公司董事归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名下，南京环科至此退出持股，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增加 (万股)	本次减少 (万股)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海锁	150.00	15.00	9.70	-	159.70	15.97
2	李冰	119.64	11.96	7.73	-	127.37	12.74
3	吴云波	97.46	9.75	6.30	-	103.76	10.38
4	田爱军	75.35	7.54	4.87	-	80.22	8.02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增加 (万股)	本次减少 (万股)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5	南京环科 ^注	60.71	6.07	-	60.71	-	-
6	吴剑	57.55	5.76	3.72	-	61.27	6.13
7	其他 69 名自 然人股东	439.29	43.93	28.39	-	467.68	46.77
合计		1,000.00	100.00	60.71	60.71	1,000.00	100.00

注：南京环科已于 2021 年 2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经对相关离职员工访谈，其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南京环科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他人代其代持股份的情形，其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的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环保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业；环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生态环境审计；海洋环境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安全服务；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危险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和销售；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电气、设备和管道安装；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软

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就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业务经营相关证书：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业务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苏环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32048297）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9.22-2024.06.30
苏环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230244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1.01-2025.12.10
苏环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 安许证字[2019]001373）	建筑施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4.22-2025.04.21
苏环院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民航通（无）企字第 033921 号）	其他类：航空摄影、海洋监测、空中拍照、科学实验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1.09.30-长期有效
苏环院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许可证》	环境损害鉴定（环境污染物性质鉴定（危险废物鉴定，有毒物质鉴定，污染物物理化学性质鉴定）（上述鉴定	江苏省司法厅	2019.01.09-2024.01.08 注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业务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业务应与通过认证认可项目的能力范围相适应)；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近海海洋与海岸环境损害鉴定、其他环境损害鉴定(噪声)(确定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性质、范围、程度；评定因果关系；评定污染治理与运行成本；评定防止损害扩大、修复生态环境的措施或方案))		
苏环院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1012050444)	-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14- 2024.09.13
苏环院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乙测资字32506321)	乙级：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12.20- 2026.12.19
苏环院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320191MA1MG37A02-21ZYY21)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2.01.30- 2025.01.29
苏环院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文证32223003)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乙级 水文测量与分析计算：水平衡测试 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 (有效期至 2027-12-27)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3.12.28- 2028.12.27

注：苏环院司法鉴定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业务范围为污染物性质鉴定(固体废物鉴定；危险废物鉴定；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污染物筛查及理化性质鉴定)；地表水与沉积物环

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水生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近海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其他环境损害鉴定（噪声损害鉴定）（污染物性质鉴定业务应与通过认证认可项目的的能力范围相适应）。

（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任何实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13.32 万元、39,270.07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5%、99.8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五）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
- 2、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吴海锁曾任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起不再担任； 俞汉青担任独立董事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海锁曾任独立董事，2022年6月起不再担任； 俞汉青曾任独立董事，2024年3月起不再担任； 戴晓虎自2024年3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市玄武区晟邠产业发展中心	吴海锁配偶的兄弟佟小鹏为经营者
南京市鼓楼区爱拉维爱服饰店	吴海锁的姐姐吴海芳为经营者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汉青担任独立董事 ^①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俞汉青担任独立董事 ^②
江苏义科律师事务所	张勇担任负责人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勇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刘晓星担任独立董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晓星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刘晓星担任独立董事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晓星担任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石柱担任合伙人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柱担任独立董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柱担任独立董事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戴晓虎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泰白贸易有限公司	李冰子女张宇佳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0%，李冰子女的配偶持股 80%

注：①俞汉青已向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因其辞职将导致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俞汉青将继续履行该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②俞汉青已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因其辞职将导致该公司独立董事不足《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俞汉青将继续履行该公司相关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5、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华创环保、南通苏环、镇江环境、南京卓创、镇江苏鹤、海安有限、南大和创、安环院和南京浦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6、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已转让、注销或不再任职）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朱洪标	曾任公司职工监事，2022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
南京杰创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张炳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炳曾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

绍兴威凯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炳曾持股 6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9 月退出，张炳配偶持股 60%
江苏正奇能源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炳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20 年 3 月退出，张炳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俞汉青持股 12% 并曾任董事，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刘晓星曾任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柱曾任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柱曾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柱曾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柱曾任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
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戴晓虎曾任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下述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下述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从谨慎角度考虑，将下述公司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云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其股东，吴海锁通过持有南京云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3.66% 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股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苏鹤 20% 的股权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安有限 20% 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环院	咨询服务费	871,717.25	339,622.6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技术服务	1,192,924.52	933,962.26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注	被担保对象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海锁	10,000,000.00	2019.12.04	2022.12.30	苏环院	是
吴海锁	10,000,000.00	2019.06.21	2022.01.20	苏环院	是
吴海锁	675,000,000.00	2021.09.22	2026.05.25	华创环保	否

注：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人第一笔债务发生日，担保到期日为报告期内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后两年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350,997.33	11,275,457.90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比照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检测费	-	265,566.04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固废和污染土处置服务	-	1,192,576.2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比照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69,811.32	396,226.41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承包、咨询服务费、环保设备集成	3,003,403.63	2,666,535.75

5、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864,500.00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云波	1,408.00	-
应收股利	安环院	1,018,950.00	651,900.00
预付账款	安环院	33,962.26	377,471.6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安环院	108,901.24	-
其他应付款	吴海锁	5,714.94	83.82
	李冰	1,743.00	619.00
	田爱军	2,542.29	898.40
	吴剑	11.00	-
	吴伟	10,093.20	2,158.31
	崔小爱	-	3,000.00
	姜洋	12,480.98	5,989.58
	刘雪莲	390.54	517.27
	周燕	-	2,020.00
项目预收款 (合同负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1	471,698.11

注：刘雪莲为公司监事姜洋的配偶，周燕为公司原监事朱洪标的配偶，均为公司员工。

6、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比照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54,800.00	2,295,029.23
其他应收款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3,259.40	47,600.00
合同资产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85,647.52	8,405,655.38

项目名称	比照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账款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	417,503.2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比照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5,849.06	118,867.93

(三) 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议案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按照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开展，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未发现通过此类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公允、合理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公司审议本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项目专用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项目专用资产	18,115,987.19	18,115,987.19	-
机器设备	18,238,240.12	6,279,976.66	11,958,263.46
电子设备	3,302,042.62	2,543,130.62	758,912.00
运输设备	4,485,186.34	1,689,345.41	2,795,840.93
其他设备	1,384,769.66	1,078,287.13	306,482.53
合计	45,526,225.93	29,706,727.01	15,819,498.9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公司目前使用的经营设备由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证书号	他项权利
1	华创环保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27,522.30	2018.11.06-2068.11.05	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0053861号	抵押

注：华创环保以该土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创环保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苏环院	NJUHC	11	25551606	2018.08.14-2028.08.13
2	苏环院	NJUHC	41	24581264	2018.05.28-2028.05.27
3	苏环院	NJUHC	42	24581230	2018.05.28-2028.05.27
4	苏环院	JSAEIT	11/41/42	23776651	2018.04.14-2028.04.13

5	苏环院	苏环院	11/41/42	23772115	2018.04.14-2028.04.13
6	苏环院	苏环检测	41	47905372	2021.05.14-2031.05.13
7	苏环院		37	47912723	2021.04.28-2031.04.27
8	苏环院		41	47923709	2021.11.14-2031.11.13
9	苏环院		42	47919430	2021.11.14-2031.11.13
10	海安有限	HAHB	42	54444464	2021.10.07-2031.10.06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91项专利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水生态修复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202110755098.1	苏环院	2021.07.05
2	发明专利	一种土壤修复湿度调节系统及方法	ZL202210059218.9	苏环院、南京大学	2022.01.19
3	发明专利	一种河道水体污染的治理装置及其方法	ZL202210150303.6	苏环院	2022.02.18
4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废水处理循环利用装置	ZL202211652872.7	苏环院	2022.12.22
5	发明专利	一种黑臭水体生态修复装置	ZL202210997588.7	苏环院	2022.08.19
6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钢渣填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047773.7	苏环院	2020.09.2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7	发明专利	一种流域水环境污染程度自动检测装置	ZL202210931072.2	苏环院	2022.08.04
8	发明专利	一种污水监控用采样装置	ZL202311134065.0	苏环院	2023.09.05
9	发明专利	一种能够自动清洗的污染土壤隔离结构装置	ZL202310258921.7	苏环院	2023.03.17
10	发明专利	一种景观式浮船水质监测站	ZL202310907777.5	苏环院	2023.07.24
11	发明专利	序列间歇式生物过滤颗粒反应器及其工艺	ZL201410683520.7	苏环院	2014.11.24
12	发明专利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的微生物和固化剂联合原位修复方法	ZL201510636177.5	苏环院	2015.09.30
13	发明专利	一种磁性生物炭载纳米铁的制备方法	ZL201710485749.3	苏环院	2017.06.23
14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式流化床反应器	ZL201610921204.8	苏环院	2016.10.21
15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渗滤液膜法浓缩液的处理方法	ZL201610689058.0	苏环院	2016.08.18
16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过程中的膜污染控制方法	ZL201610771193.X	苏环院	2016.08.29
17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废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90973.1	苏环院	2019.01.30
18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土壤修复的自动取土装置	ZL201710705805.X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7.08.17
19	发明专利	一种小环境治理雾霾用喷头	ZL201710705283.3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7.08.17
20	发明专利	一种土壤修复施工装置	ZL201911146317.5	苏环院	2019.11.21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21	发明专利	一种水处理加药量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910836418.9	苏环院	2019.09.05
22	发明专利	一种污泥无害化处理装置	ZL201911153191.4	苏环院	2019.11.22
2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纳米体系的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87135.4	苏环院	2019.10.17
24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用小单腔离心式预处理粉碎设备	ZL201811649620.2	苏环院、 南京卓创	2018.12.30
25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自然水体中粪固醇浓度的样品前处理方法	ZL201911249038.1	苏环院	2019.12.09
26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用废液滤清回收的旋压式过滤设备	ZL201811647974.3	苏环院、 镇江环境	2018.12.30
27	发明专利	用于汞污染土壤的钝化剂及其应用	ZL201910445886.3	苏环院、 南大和创	2019.05.27
28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厂房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及其收集、处理方法	ZL201911149299.6	苏环院	2019.11.21
29	发明专利	一种车间空气吸附处理装置	ZL202010794168.X	苏环院	2020.08.10
30	发明专利	一种去除六价铬的金属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1120177.5	苏环院	2017.11.13
31	发明专利	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装置	ZL201911411919.9	苏环院	2019.12.31
32	发明专利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预处理系统及预处理方法	ZL202110585831.X	苏环院	2021.05.2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3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渗滤液膜法浓缩液的处理系统	ZL201620909168.9	苏环院	2016.08.18
3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渗滤液多膜处理系统	ZL201621011782.X	苏环院	2016.08.29
3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协同处理化工废水与污泥的系统	ZL201621054368.7	苏环院	2016.09.13
3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组合式流化床反应器	ZL201621147570.4	苏环院	2016.10.21
3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厂房通风除尘装置固定架	ZL201720741332.4	苏环院	2017.06.23
3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蓄热式热力氧化RTO炉	ZL201820371036.4	苏环院	2018.03.19
3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生物除臭设备	ZL201821037396.7	苏环院	2018.07.02
4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ZL201821200105.1	苏环院	2018.07.26
4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醇醚类及芳烃溶剂有机废气治理系统	ZL201821370492.3	苏环院	2018.08.23
4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防沉淀的污水输送管道	ZL201821528936.1	苏环院	2018.09.19
4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除臭功能的便于排放的污水处理装置	ZL201821528981.7	苏环院	2018.09.19
4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除菌收集装置	ZL201821561439.1	苏环院	2018.09.25
4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盐高COD废水处理零排放装置	ZL201821678963.7	苏环院	2018.10.16
4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染料行业高盐染料废水分质回收利用装置	ZL201821678971.1	苏环院	2018.10.16
4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盐废水低温蒸发结晶装置	ZL201821679072.3	苏环院	2018.10.16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4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化工生物除臭装置	ZL201821885716.4	苏环院	2018.11.15
4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用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垃圾压缩装置	ZL201822096393.7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2.14
5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消毒功能的环保型污水处理装置	ZL201822096458.8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12.14
5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用结构牢固不易损坏的压缩装置	ZL201822097542.1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2.14
5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回收用具有过滤功能的压缩设备	ZL201822097552.5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2.14
5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用具有烟雾净化功能的焚烧装置	ZL201822096275.6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8.12.14
5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便于收集的垃圾处理粉碎装置	ZL201822096469.6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8.12.14
5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锁风阀门	ZL201822097625.0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8.12.14
5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环保型高效空气净化器	ZL201822097693.7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12.14
5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体微生物原位采集装置	ZL201822101279.9	苏环院	2018.12.14
5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用密封性强具有杀菌功能的运输装置	ZL201822097545.5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2.14
5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用具有防异味散发的转运装置	ZL201822097553.X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2.14
6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空气污染程度检测装置	ZL201920503946.8	苏环院、海安有限	2019.04.15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6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低能耗高效强化处理印染废水的装置	ZL201920625935.7	苏环院	2019.04.30
6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土壤污染实时检测装置	ZL201920480055.5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9.04.11
6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土壤污染治理用筛分装置	ZL201920480158.1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9.04.11
6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应用于厂房除尘的湿气法空气净化机	ZL201920480159.6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9.04.11
6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方便清洗的土壤修复取样装置	ZL201920480181.0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9.04.11
6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便于携带的土壤样品采集装置	ZL201920480480.4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9.04.10
6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环境保护用具有可拆卸结构便于清洗的刮泥机	ZL201920503930.7	苏环院、海安有限	2019.04.15
6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河流污水治理用垃圾拾取装置	ZL201822096468.1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12.14
6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升流式反硝化反应器	ZL201921018303.0	苏环院	2019.06.19
7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模拟长距离输水渠道突发水污染物扩散特征的装置	ZL201921919324.X	苏环院	2019.11.08
7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汽车涂装烘干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ZL201921376478.9	苏环院	2019.08.23
7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利用加热法除尘的空气环保净化设备	ZL201920480183.X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9.04.11
73	实用新型专利	生态环境修复水质取样装置	ZL201922401656.5	苏环院	2019.12.27
74	实用新型专利	土壤修复用的干化装置	ZL202020008604.1	苏环院	2020.01.03
7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ZL202020162605.1	苏环院	2020.02.11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7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便携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一体机装置	ZL202021110977.6	苏环院	2020.06.16
7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大气环境垂直监测的装置	ZL202021112405.1	苏环院	2020.06.16
78	实用新型专利	可移动式土壤修复用药剂投放搅拌装置	ZL202021132336.0	苏环院	2020.06.17
7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适用于微污染水体原位修复的富氧生物堆反应器	ZL202021571311.0	苏环院	2020.07.31
80	实用新型专利	同轴联动铸铁闸门	ZL202023301654.8	苏环院	2020.12.30
8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污水絮凝加药装置	ZL202023304279.2	苏环院	2020.12.30
8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环境工程用生活垃圾分类转移装置	ZL202120171557.7	苏环院	2021.01.20
8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环境工程用垃圾分类处理设备	ZL202120173573.X	苏环院	2021.01.22
84	实用新型专利	废气捕集装置	ZL202122268646.6	苏环院	2021.09.17
8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大气环境多参数的立体监测装置	ZL202220819499.9	苏环院	2022.04.08
8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生态安全防护的隔离装置	ZL202321029443.4	海安有限	2023.04.30
8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人工湿地的清淤装置	ZL202321041447.4	海安有限	2023.04.30
8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防堵型复合人工湿地	ZL202321203215.4	海安有限	2023.05.15
8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生态安全缓冲护坡	ZL202321169070.0	海安有限	2023.05.15
9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防漏气的废气检测取样装置	ZL202320344169.3	海安有限	2023.02.28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91	实用新型专利	移动式土壤检测设备	ZL202320348121.X	海安有限	2023.02.28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系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等方式依法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1) 自有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有 7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3SR1456136	苏环院农污监管平台日常运维管理系统 V1.0	苏环院	2023.02.22	2023.02.23	原始取得
2	2023SR0782159	苏环院农污监管平台数据诊断分析系统 V1.0	苏环院	2023.02.18	2023.02.19	原始取得
3	2023SR1552851	苏环院化工园区水环境质量监控预警软件 V1.0	苏环院、黄洁慧、王凯	2022.12.17	2022.12.17	原始取得
4	2023SR1552828	苏环院化工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控	苏环院、焦梓楠、李冰	2022.12.03	2022.12.03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管理软件 V1.0				
5	2023SR1463904	工业园区碳排放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苏环院、史林林、周燕、魏进、芦昕雨	2023.03.31	2023.03.31	原始取得
6	2023SR1248582	排放源数据审核工具软件 V1.0	苏环院	2023.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2023SR0682572	农村生活污水综合监管平台报表管理系统程序软件V1.0	苏环院	2022.05.25	2022.11.16	原始取得
8	2023SR0407461	苏环院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软件 V1.0	苏环院	2023.0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2023SR0420307	苏环院生态系统文化服务价值核算软件 V1.0	苏环院	2023.0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2023SR0513357	农村生活污水综合监管平台在线监测系统程序软件V1.0	苏环院	2022.05.16	2022.11.16	原始取得
11	2022SR0337436	苏环院环境监控及预警平台 V1.0	苏环院	2022.01.15	2022.01.16	原始取得
12	2023SR0266384	苏环院水质水量联合调度软件V1.0	苏环院、龙建、王向华	2022.12.06	2022.12.06	原始取得
13	2023SR0269507	苏环院化工园区废水排放一	苏环院、黄洁慧、李冰	2022.12.23	2022.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企一管监管平台V1.0				
14	2023SR0269477	苏环院化工园区水环境质量监测质控管理软件V1.0	苏环院、龙建、沈晨	2022.12.23	2022.12.23	原始取得
15	2023SR0385587	苏环院生态系统物质供给价值核算软件V1.0	苏环院	2023.01.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2022SR0324620	苏环院危废监管平台V1.0	苏环院	2022.01.07	2022.01.08	原始取得
17	2022SR0328116	苏环院环境在线监测及分析软件V1.0	苏环院	2022.01.12	2022.01.13	原始取得
18	2021SR0075343	苏环院典型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控预警溯源平台软件V1.0	苏环院	2020.11.15	2020.11.16	原始取得
19	2022SR0324849	苏环院化工园区环境总量控制及分析软件V1.0	苏环院	2022.01.05	2022.01.06	原始取得
20	2021SR0082589	苏环院大气环境移动监测快速溯源分析平台软件V1.0	苏环院	2020.10.30	2020.11.01	原始取得
21	2020SR1793729	太湖流域许可证管理智能化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V1.0 ^注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	2020.07.15	2020.08.10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交易管理中心)、苏环院			
22	2017SR136584	苏环工程项目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	2016.07.26	2016.07.26	原始取得
23	2017SR136592	苏环环境污染监测系统V1.0	苏环院	2016.09.26	2016.09.26	原始取得
24	2017SR138429	苏环环境净化设备远程监控系统V1.0	苏环院	2016.09.26	2016.09.26	原始取得
25	2017SR103546	污染治理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系统V1.0	苏环院	2016.1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2017SR73550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排放优化控制系统V1.0	苏环院	2017.02.08	2017.02.15	原始取得
27	2017SR735516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平台软件V1.0	苏环院	2017.04.05	2017.04.19	原始取得
28	2017SR735530	区域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	2017.06.08	2017.06.21	原始取得
29	2017SR735522	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工程综合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	2017.08.11	2017.08.31	原始取得
30	2018SR715256	污水处理自动加药管理与监控软件V1.0	苏环院	2018.01.03	2018.01.15	原始取得
31	2018SR715257	苏环院实验室样品流转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	2017.10.17	2017.10.31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2	2018SR858466	多功能污水处理控制监控系统V1.0	苏环院	2018.07.17	2018.08.03	原始取得
33	2018SR859151	污水处理远程操作控制系统V1.0	苏环院	2018.08.12	2018.08.29	原始取得
34	2019SR0161141	扬尘污染实时在线监控管理软件V1.0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07.18	2018.07.25	原始取得
35	2019SR0064372	污染地块布点采样信息化管理平台V1.0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1.20	2018.11.21	原始取得
36	2019SR0042522	环境保护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数据采集系统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8.11.09	2018.11.11	原始取得
37	2019SR0051618	土壤修复项目全流程管控平台V1.0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1.13	2018.11.15	原始取得
38	2019SR0076955	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艺控制系统V1.0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8.11.13	2018.11.15	原始取得
39	2019SR007060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运行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8.11.13	2018.11.15	原始取得
40	2019SR0064355	喷雾除臭净化控制系统V1.0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11.15	2018.11.16	原始取得
41	2019SR0050861	环境保护动态信息APP软件V1.0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8.11.15	2018.11.16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2	2019SR0051369	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管理服务 平台系统V1.0	苏环院、 南京卓创	2018.11.16	2018.11.19	原始 取得
43	2019SR0051639	土壤环境保护 资源整合信息 化系统V1.0	苏环院、 南大和创	2018.11.19	2018.11.21	原始 取得
44	2019SR0083150	分子筛再生装 置自动控制监 控系统V1.0	苏环院、 镇江环境	2018.11.20	2018.11.22	原始 取得
45	2019SR0064517	企业环保信用 评价管理系 统V1.0	苏环院、 南京卓创	2018.11.20	2018.11.22	原始 取得
46	2019SR0050670	农用地土壤修 复效果监控与 动态评估系 统V1.0	苏环院、 南大和创	2018.11.21	2018.11.23	原始 取得
47	2019SR0051360	土壤环境样品 流转管理系 统V1.0	苏环院、 南大和创	2018.11.21	2018.11.23	原始 取得
48	2019SR0050868	环境保护污染 治理设施运营 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 南京卓创	2018.11.22	2018.11.23	原始 取得
49	2019SR0064316	化工园区环境 监控预警平 台V1.0	苏环院、 镇江环境	2018.11.22	2018.11.25	原始 取得
50	2019SR0076949	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优化管理 系统V1.0	苏环院、 南通苏环	2018.11.22	2018.11.24	原始 取得
51	2019SR0076958	基于物联网的 污水处理智能 实时控制系 统V1.0	苏环院、 南通苏环	2018.11.23	2018.11.26	原始 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2	2019SR0050661	环境保护烟气监测软件系统V1.0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11.26	2018.11.27	原始取得
53	2019SR0076941	污染源数据采集与监控分析平台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8.11.26	2018.11.28	原始取得
54	2019SR0406258	环境污染调查信息咨询系统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9.03.07	2019.03.08	原始取得
55	2019SR0406815	环境污染智能化采样分析系统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9.03.05	2019.03.07	原始取得
56	2019SR0406264	清洁生产智能化评估系统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9.03.07	2019.03.09	原始取得
57	2019SR0406270	土壤污染源检测分析系统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9.03.07	2019.03.09	原始取得
58	2019SR0512394	环保管家空气质量监测系统V1.0	苏环院、海安有限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59	2019SR0512342	环保管家智能化空气净化控制系统V1.0	苏环院、海安有限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60	2019SR0512391	环保管家智能遥控中心系统V1.0	苏环院、海安有限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61	2019SR0541707	环保云平台技术资源共享系统V1.0	苏环院、海安有限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62	2019SR0541713	生态环境治理创新实用技术	苏环院、海安有限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网络推广系统 V1.0				
63	2019SR0555653	环保创新技术 体系管理系统 V1.0	苏环院、 海安有限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 取得
64	2019SR0691519	竣工环保验收 综合管理系统 V1.0	南京卓创	2019.03.15	2019.03.16	原始 取得
65	2019SR0692274	园区环境污染 监测平台V1.0	南京卓创	2018.12.14	2018.12.15	原始 取得
66	2019SR0691245	大气污染综合 监控平台V1.0	南京卓创	2019.01.10	2019.01.11	原始 取得
67	2019SR0692136	生态验收调查 管理平台V1.0	南京卓创	2019.04.19	2019.04.21	原始 取得
68	2019SR0691772	环境资源监测 与预警系统 V1.0	南京卓创	2018.11.09	2018.11.12	原始 取得
69	2019SR0691238	区域环境评估 分析系统V1.0	南京卓创	2019.02.13	2019.02.14	原始 取得
70	2023SR0559554	环境资源统计 数据库管理软 件1.0	华创环保	2023.02.20	2023.02.24	原始 取得
71	2023SR0559552	生态环境保护 与修复业务模 拟测试平台 V1.0	华创环保	2023.02.24	2023.02.27	原始 取得
72	2023SR0559553	监测检测业务 综合管理系统 V1.0	华创环保	2023.02.15	2023.02.21	原始 取得
73	2023SR0719452	人工湿地运维 管理系统V1.0	海安有限	2023.03.13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4	2023SR0719471	生态安全缓冲区监测管理系统V1.0	海安有限	2023.03.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5	2023SR0719473	生物强化净化环保控制系统V1.0	海安有限	2023.04.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6	2023SR0719474	苏环海安项目管理系统V1.0	海安有限	2023.04.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7	2023SR0800282	环境治理工程施工进度管理软件 V1.0	海安有限	2023.03.13	2023.03.26	原始取得

注：根据公司与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签订的《计算机软件合作开发协议》，各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著作权均由合作方共同享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共有著作权的相关规定，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因此上述共有不影响公司对该软件著作权的使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被许可使用的软件著作权

2021年3月22日，苏环院与南京大学签订《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南京大学将其持有的化工园区化学品风险分级管理系统软件（登记号：2014SR130813）、化工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系统软件（登记号：2012SR096181）、化学品风险控制与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登记号：2015SR156666）和环境事故决策支持系统软件（登记号：2012SR096395）4项软件著作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苏环院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使用，许可使用费为40万元，许可使用期限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环院可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使用被许可使用的软件著作权。

5、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等资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有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作品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国作登字 -2020-F-01079715	苏环院LOGO设计图	苏环院	2016.07.20	/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作品著作权系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6、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拥有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jsaeit.com	苏环院	苏ICP备18051533号-1	2016.03.21	2026.03.21
2	jsaeit.cn	苏环院	苏ICP备18051533号-1	2016.03.21	2026.03.2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系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域名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三）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等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租期内的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期
1	苏环院	张亚东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19 楼	2,208.84	2019.08.01-2024.07.31
2	苏环院	陶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广场 A 座 2201（一半面积）、2202、2203、2204、2205 室	489.58	2023.09.01-2024.07.31
3	苏环院	林成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广场 A 座 2207、2208、2209、2210 室	426.94	2023.09.01-2024.07.31
4	苏环院	蒋明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601 室	125.27	2020.12.01-2023.12.31 ^①
5	苏环院	张文正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602 室	117.01	2023.09.01-2026.08.31
6	苏环院	张文正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603 室	113.11	2023.07.01-2026.08.31
7	苏环院	贾晓霞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604、605 室	196.82	2020.09.01-2024.08.31
8	苏环院	殷永生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A 座 608、609、610 室	309.93	2020.09.01-2024.08.31
9	苏环院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1,684.00	2023.04.15-2024.04.14 ^②
10	镇江环境	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180 号 8 号楼 509 室、513 室、514 室	93.00	2023.07.01-2024.06.30
11	海安有限	江苏华新高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海安高新区科创园（核心区 D 栋 4 楼南侧）	225.00	2023.03.01-2024.02.28 ^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期
12	南通苏环	江苏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复兴东路501号智慧之眼广场办公楼702室	913.61	2023.06.15-2026.06.14

注：①苏环院已和蒋明就此项租赁房产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②苏环院已和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就此项租赁房产续签了《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办公载体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③海安有限已和江苏华新高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企业入驻协议》，租赁房屋地址为海安高新区科创园（核心区D栋4楼南侧），租赁面积为251 m²，租赁期限为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即苏环院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根据苏环院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347T8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丁安帮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A座23层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苏环院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7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创环保

根据华创环保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华创环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市华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DC1W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1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锁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A座2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30日至2068年10月2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苏环院	100.00

2、南通苏环

根据南通苏环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南通苏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通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N3U8A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冰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511室
经营范围	环保、环境的技术咨询、评估、服务、设计、施工；环境监理；环保核查；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的编制及方案论证；环境管理咨询和环境质量报告书的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环境风险评估、损害评估；化学品环境安全评估；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与技术研究；环境第三方治理；节能审计与评估；环保设备、仪器仪表、节能产品、新能源产品、环保药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环境政策咨询及相关业务培训；互联网与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服务与技术转让；数据储存、云计算服务；互联网与物联网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苏环院	100.00

3、镇江环境

根据镇江环境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镇江环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MA1R8EMF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冰	
住所	镇江高新区南徐大道101号创新大厦520室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服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除外）；环保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环境政策咨询；环境保护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咨询；环保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危险废物处理方案编制；环境监控预警与风险应急管理工程施工；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编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咨询；污染场地修复和处置方案编制；建筑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施工与总承包；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招标代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苏环院	100.00

4、南京卓创

根据南京卓创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南京卓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Q3P0W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祥峰	
住所	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320号科创一号大厦A座2207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技术与管理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建设项目、规划、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的编制及方案论证；环境监理；环保核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危险废物鉴定与方案编制；环境监控预警与风险应急管理工程建设、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编制、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污染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修复和处置方案编制及工程建设与施工监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调查、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施工与总承包；环境第三方治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节能环保产品研发与认证、节能审计与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审计；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环保设备、仪器的制造、销售和代理；其他环保技术、环境政策咨询及相关技术培训；招标代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苏环院	100.00

5、镇江苏鹤

根据镇江苏鹤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镇江苏鹤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2MA21YMPQ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冰	
住所	镇江高新区南徐大道101号创新大厦42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苏环院	70.00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南京吉额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海安有限

根据海安有限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海安有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XYUYK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祥	
住所	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镇南路428号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苏环院	60.00
	南通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7、南大和创

根据南大和创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南大和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33937263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6.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庆泉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6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中国云计算创新基地 B 栋 8 楼 811 室	
经营范围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咨询；土壤、水环境监测；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装备、试剂销售；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治理工艺设计；农业环境规划与整治、技术咨询、工程施工；水环境修复；矿山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保治理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施工；工业废弃物处置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苏环院	61.00
	郭红岩	39.00

8、安环院

根据安环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安环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E9520H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冰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699 号安徽环境科技大厦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

	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合肥天朗环保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苏环院	30.00

9、南京浦蓝

根据南京浦蓝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南京浦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浦蓝大气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YH773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鉴泞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320号科创一号大厦A座2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气象信息服务；气象观测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

	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京芬云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苏环院	20.00
	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6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无锡市梁溪棚户危旧房改造发展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	1,199.38 万元	正在履行
2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及水质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987.00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	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85万元+经客户确认的需开展详调亩数*1.045万元	正在履行
4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工程建设	2,295.00万元	正在履行
5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镇区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服务工作	853.85万元	正在履行
6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	1,999.18万元	正在履行
7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暂定 4,518.80万元	正在履行
8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大气监测数据及异常因子排查溯源服务	3,178.00万元	正在履行
9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大气污染物走航监测、溯源排查和数据分析服务	698.40万元	正在履行
10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	667.80万元	正在履行
11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	700.00万元	正在履行
1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605.00万元	正在履行
13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区域环境综合提升相关工作	610.00万元	正在履行
14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河道水质自动监控监测建设工作	681.40万元	正在履行
15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废弃物应急处置全过程技术服务	填埋挖出物监测分析报告、处置方案、清理效果评估报告合计 87.20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以及填埋挖出物处置费， 处置费单价 1,500 元/吨， 据实结算	
16	雨发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南京江北 分公司	环境提升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	680.99 万元	正在履行

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已更名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市格锐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工程设备 安装	1,355.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江苏开天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土方和土建、绿化工程 施工	工程量审定结算价*合同 费率，暂定 1,098.64 万元	正在履行
3	山东华显安装建 设有限公司	土方和土建工程施工	工程量审定结算价*合同 费率，1,550 万元	正在履行
4	南京拓服工坊科 技有限公司	大气监测设备采购及数 据分析、运维等服务	115.30 万瑞士法郎	正在履行
5	南京博凌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土方和土建工程施工	工程量审定结算价*合同 费率，暂定 756.03 万元	正在履行

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被授 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 金额(万元)	借款/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	----------	---------	-----------------	-------------	------

序号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华创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① (32010420200001081)	50,000.00	2020.11.25-2030.11.24	最高额抵押(以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005386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最高额保证(苏环院、吴海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苏环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 ^② (22307SY15687740)	5,000.00	2023.07.05-2024.06.29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授信协议 ^③ (2023年授字第211206515号)	6,000.00	2023.12.31-2024.12.30	/

注：①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200万元。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0万元。③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0万元。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建筑施工合同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华创环保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及实验检测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	暂估总价(含税) 34,812.64万元
2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5,818.65万元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3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工程设计	暂定 531.00 万元
4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暂定 546.00 万元
5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	600.00 万元

(2) 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期
1	苏环院	张亚东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19 楼	2,208.84	前两年日租金为 3.5 元/m ² /天，第三年起租金按 5% 逐年递增，2023.02.01-2024.07.31，租金调整为 3.5 元/m ² /天	2019.08.01-2024.07.3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 1,578,187.45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往来款等；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 5,634,831.25 元，主要为应收股利、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形，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订及修改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8日，公司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2018年7月，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2019年3月及2019年12月，全面修订章程内容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1年5月，变更注册地址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本次挂牌之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

经核查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条款已载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挂牌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和附则等。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宗旨、定期会议、定期会议的提案、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通知的变更、会议的召开、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权限、会议审议程序、发表意见、会议表决、表决结果的统计、决议的形成、回避表决、不得越权、暂缓表决、会议录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董事签字、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和附则等。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宗旨、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的提案、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召开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录音、会议记录、监事签字、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和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10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和副总经理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海锁	董事长、总经理
	李 冰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吴云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田爱军	董事、副总经理
	吴 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俞汉青	独立董事
	刘晓星	独立董事
	张 勇	独立董事
	石 柱	独立董事
	戴晓虎	独立董事
监事	吴 伟	监事会主席
	崔小爱	监事
	姜 洋	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选举决议文件，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工商档案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俞汉青、刘晓星、张勇、张炳、石柱。

（2）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换届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2023 年 11 月，原独立董事张炳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4）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戴晓虎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俞汉青、刘晓星、张勇、石柱、戴晓虎。

2、公司监事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的监事会、股东大会、工商档案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吴伟、崔小爱、朱洪标。

（2）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洪标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股东代表监事吴伟、崔小爱与职工代表监事朱洪标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换届前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 2022年9月，原监事朱洪标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4)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姜洋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吴伟、崔小爱、姜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总经理为吴海锁，常务副总经理为李冰，副总经理为吴云波、田爱军、吴剑，财务总监为李冰，董事会秘书为吴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化合法、有效。

(三) 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5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俞汉青、刘晓星、张勇、石柱、戴晓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1%、3%、6%、9%、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3.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21320089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及2023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南通苏环、南大和创、南京卓创、镇江环境、海安有限、镇江苏鹤、南京杰创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的期间属于优惠政策时间段的，在符合规定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起前述加计扣除比例调整为 5%。

报告期内南通苏环、海安有限、镇江苏鹤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

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报告期内南通苏环、南大和创、南京卓创、镇江环境、海安有限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公司选用后者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南大和创、南京卓创、镇江环境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稳岗补贴	147,950.00	26,926.00
扩岗补贴	7,500.00	-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入驻 房租补贴	1,509,718.00	-
南京市江北新区专家工作室 资助	-	400,000.00
江苏省“非现场”监管二维 码评价体系研究	--	188,679.25
20 年“两新”组织党组织标 准化建设补贴	-	4,000.00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奖励	-	200,000.00
2019 年“创业南京”科技部 重点人才工程项目资助	-	1,000,000.00
2020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财政奖励款	-	500,000.00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 量发展领军企业财政奖励款	-	1,000,000.00
2021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知识 产权专项资金	-	1,725.00
2022 年南京留学人员科技创 新项目择优资助资金	-	50,0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 家扶持资金	-	400,000.00
第十六批六大人才高峰培养 资助计划	-	100,000.00
2018 年度江苏省“双创博士”	-	450,000.00

项目		
化工废水毒性减排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及工程示范	-	280,000.00
海安市 2022 年稳定外贸发展和服贸量质提升专项资金	-	10,000.00
2022 年江北新区招收博士后人员资助项目	60,000.00	-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	3,000,000.00	-
信用报告补助	2,500.00	-
浦口市监局 2023 年度质量强省奖	180,000.00	-
2023 年南京市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	50,000.00	-
2022 年度研创园党建示范单位奖励	8,000.00	-
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层项目资助	100,000.00	-
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与绿色修复关键技术集成科技示范	1,035,000.00	-
大气污染源精准溯源和平台建设	400,000.00	-
江苏省生态环境科技管理体系优化研究与应用示范	188,679.25	-
化工园区场地分区分类污染防治技术体系集成	963,773.58	-
水专项关键技术成果产业化二次开发与市场化推广研究	82,690.56	82,690.56
典型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及示范	31,987.80	31,987.80
基于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太湖流域重点行业排污许可	1,355.52	1,355.52

量确定方法研究		
化工废水毒性减排关键技术 应用研究及工程示范	14,117.64	-
化工园区场地分区分类污染 防治技术体系集成	13,570.18	-
合计	7,796,842.53	4,727,364.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与劳动用工的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

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司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涉及建筑施工，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安许证字[2019]00137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4月21日。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

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聂梦龙

杨书庆

2024年5月20日